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事项说明

项目名称：沈阳市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工程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试运行，2023 年 9 月正式开通运行。我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及设计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试运行，2023 年 9 月正式开通运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3 年启动底，委托北京中环长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编制验收调查报告。

北京中环长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城市轨道交通》编制完成《沈阳市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4 年 7 月 29 日，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沈阳市组织召开了沈阳市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建设单位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单位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设计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等、环境监理单位辽宁省环

保集团碧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北京中环长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三位特邀专家组成。会议当天专家和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环保执行情况介绍和调查单位对验收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材料，验收组经过充分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次对沿线调查范围内受项目影响较大的敏感点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有1.96%的被调查表示不满意，不满意的主要原因为市政道路绿化铺砖及地铁车次频次等运营相关内容，与沈阳市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环保工作无关。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主要包括环境管理措施和配套措施、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工程由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负责运营，公司对环境保护工作十分重视，由运营分公司技术办公室负责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设置兼职环保管理人员1人，主要职责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法律法规知识宣传，配合节能、环保主管部门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等。目前，已经较好的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报告书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规范和强化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处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反应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对环境的污染，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已编制了《沈阳市地铁

四号线一期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经在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皇姑执法大队完成了备案（备案文号：210105-2024-015-L）。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评报告及运营期实际情况，本工程运营期对环境监测计划进行了相应调整。

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案
环境振动	污染物来源	列车运行
	监测因子	振动：地铁列车经过时 VL_{zmax} 二次结构噪声：昼间、夜间的等效A声压级
	执行标准	振动：GB10070-88、二次结构噪声：JGJ/T170-2009
	监测点位	振动：地铁下穿的各敏感点 二次结构噪声：10m范围内的振动敏感点
	监测频次	1次/年
	监测单位	运营公司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噪声	污染物来源	风亭、区间风井噪声、车辆段、停车场噪声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A声级 $Leq(A)$
	执行标准	GB3096-2008、GB12348-2008
	监测点位	本次验收现状监测敏感点
	监测频次	1次/年
	监测单位	运营公司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废气	污染物来源	车辆段、停车场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车站排风亭外1m
	监测因子	油烟、臭气浓度
	执行标准	GB18483-2001、GB14554-93
	监测点位	车辆段、停车场食堂厨房，车站风亭排风口
	监测频次	1次/年
	监测单位	运营公司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废水	监测因子	pH、COD、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LAS
	执行标准	GB/T18920-2020
	监测点位	文官屯车辆段中水回用设施出口
	监测频次	1次/年
	监测单位	运营公司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3 整改工作情况

沈阳市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试运营以来，线路、车辆段及停车场均未发生过环境污染或风险事故。现有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较完善。建议本项目运营

管理单位加强营运期对部分敏感点的定期监测，要协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重点做好沿线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振动监测工作，如出现与本项目相关的环境纠纷，及时解决。

同时应加强车辆段、停车场中水回用设施、洗车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池等的维护管理，增加隔油池、化粪池清掏频次，缩短清掏间隔时间。